

新兵入營體檢及驗退與停役

役男入營後由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中心完成交接手續並在交接名冊加蓋合格，就是中華民國的現役軍人了！但新兵訓練中心還會對入營新兵作一次體檢。如身體有缺陷或患有某種疾病，尤其是精神病症、智能不足等請誠實告知醫官詳加檢查，如有醫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相關病史資料，殘障手冊請供體檢醫官參考。

您有權提出對您的體檢詳加檢查的要求，但是請您注意下列幾點：

- 一、所持有的診斷證明或資料不得作為驗退的依據，僅能作為參考，軍醫官會再作詳細檢驗。
- 二、凡經檢查不合當兵體位（也就是丙等或丁、戊等），新兵訓練中心就會核定驗退，但臨時或短時間一至二星期可以痊癒而不影響體位者，不得驗退，但將安排到有關軍方醫療院所治療。
- 三、如果新兵訓練中心無法鑑定體位時，就會把您送到國軍四、五級醫院複檢，以確定是否驗退。
- 四、正常的驗退手續會在三十日內完成，經驗退人員地方政府會再審查，無疑義者直接改判體位，有疑義者或為求慎重將再請您到醫院複檢，如結果仍為乙等體位以上者，就應入營不能夠再以同一病名驗退。
- 五、如果超過三十天才確定體位不合服役，可以志願申請自行醫療辦理「因病停役」。